

全國兒童少年國是建言回應表

兒童少年與媒體議題

編號	兒少國是建言	具體措施	主管機關	備註
兒少與媒體				
1	社會新聞外，應增加正面新聞報導；新聞報導應減少血腥畫面或過於寫實的暴力內容。	<p>通傳會</p> <p>1. 本會對於廣電節目內容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我國為新聞自由國家，在尊重媒體專業及保障新聞自由之前提下，除非廣電媒體新聞報導內容違反廣電相關法令規定，否則，本會向不干預媒體對新聞之處理。</p> <p>2. 由於新聞節目管理涉及言論自由及多元價值判斷，故改善新聞節目亂象，有賴「自律」、「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畢竟「法律」係屬維持秩序的最後一道防線，媒體能「自律」才是正本清源之道，而來自社會大眾與相關團體的關切與督促（他律），是促使媒體自律的重要動力，故本會為提升媒體專業自主及倫理規範，將在兼顧言論自由與維護社會秩序目的之前提下，推動落實媒體自律機制，並引進社會他律機制，以建立全民參與之內容共同規管（co-regulation）網絡。</p>	通傳會 行政院新聞局	

		<p>3. 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對於新聞報導如播出情色、血腥或暴力等不妥內容時，本會均將不妥內容提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認定違反上揭法令，則依法核處。</p> <p>4. 本會將綜整兒少對於新聞報導之相關建言，於邀請新聞頻道業者舉辦座談會時，提供業者做為未來製播新聞之參考。</p> <p>行政院新聞局</p> <p>1. 辦理「媒體天空領航員計畫」，以專題演講及座談會方式，增加第一線平面媒體從業人員在報導相關新聞時，能落實媒體自律。</p> <p>2. 補助媒體自律組織辦理座談會，與平面媒體充分溝通，籲請媒體加強自律。</p> <p>3. 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通過後，加強與平面媒體及媒體觀察、自律組織之聯繫，促其制訂或修正平面媒體刊載羶色腥圖文等不適兒少閱讀之報導規範。</p> <p>4. 維運「兒少新聞專屬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建立民眾、平面媒體與兒少團體三方之對話平台。</p>		
2	<p>分級制度要落實：目前電視節目分級未確實，仍有兒童不宜的畫面，應該要落實節目分級制度；電視節目注意播出時間，播放時</p>	<p>1. 落實電視節目分級制度：為尊重不同收視眾的不同需求，降低電視節目對未成年者產生的負面影響，並兼顧電視產業的藝術創意自由、內容之完整性，我國自 88 年頒布「電視節目分級處理</p>	通傳會	

	<p>間也要符合兒童的作息時間；要延後限制級的節目播出時間。</p>	<p>辦法」，開始實施電視節目分級制度。</p> <p>2.對於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節目，本會即依法處分。100年1~9月查處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計11件，罰鍰金額462萬元。</p> <p>3.本會於100年辦理「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將參酌各國電視分級實施之政策及作法，規劃適合我國情最適切可行之修正，研議具體可行之分級制度相關措施的調整規劃，以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法制修正內容建議。</p> <p>4.未來本會將細緻化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引進情節標示機制。</p>		
<p>3</p>	<p>加強管制色情網站；色情網站強制規定設認證制度，並應加強網站年齡篩選機制。</p>	<p>通傳會</p> <p>1.本會於99年8月2日成立「WIN網路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透過單一窗口電子信箱作業系統，將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妥善處理。</p> <p>2.配合內政部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網路管理相關條文，新增建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平台業者之「通知及移除」之義務，本會協調電信業者於提供或播送與其有合作關係之加值內容服務，配合制訂相關自律規範措施。</p> <p>3.本會已於99年2月11日請二類電信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保障兒少通傳權益，提供以下服務：提供情色及暴力資訊過濾軟體、系統或類似</p>	<p>通傳會 內政部警政署</p>	

		<p>服務（以下簡稱過濾服務）予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的客戶、以免費或折扣的方式提供過濾服務予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的客戶。</p> <p>4.未來本會將推動業者提供防護機制，包括推動行動通信業者、網際網路平台建置兒少不宜網站過濾設備或提供兒少不宜網站過濾服務。</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目前本署並未成立「網路警察隊」及「網路警察」，惟為因應新興的電腦（網路）犯罪，本署於95年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強化打擊科技犯罪之資源。在地方政府警察局亦設有網路查察專責小組，負責有關電腦（網路）犯罪的偵查工作。</p>		
4	把法律科學等知識做成趣味性媒材(例如動畫)。	<p>法務部</p> <p>1.民法親屬繼承部分：</p> <p>(1) 97年5月及99年5月分別印製「繼承，原來如此—民法繼承Q&A」宣導手冊第1版及第2版，分送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並提供民眾索取及請廣為宣導。</p> <p>(2) 99年1月製作「繼承新制度編」電視插播卡：</p> <p>A、函請行政院新聞局轉送4家無線電視公司、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託播。</p> <p>B、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動畫下載/</p>	<p>法務部 國科會 行政院新聞局 通傳會</p>	

		<p>繼承新法報你知-繼承新制度篇」項下，供民眾觀看。</p> <p>C、壓製光碟片，分送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並請廣為宣導。</p> <p>(3) 97 年 1 月製作「繼承新法報你知—拋棄繼承.原來如此」</p> <p>A、函請行政院新聞局轉送 4 家無線電視公司、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託播。</p> <p>B、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動畫下載/繼承新法報你知—拋棄繼承.原來如此」項下供民眾觀看。</p> <p>2.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製作個人資料保護之學生墊板及電視插播卡（斑馬篇、校園篇）</p> <p>3.有關反毒宣導部分：舉辦 100 年反毒創意競賽活動，以「憤怒蘿拉屠毒記」為故事主題，把反毒知識設計成社群遊戲，並建置在 facebook 網站中，讓喜歡網站遊戲的青少年族群，透過闖關遊戲抽大獎的方式，學習到辨識毒品，瞭解毒品法律責任的相關知識，免於遭受毒品危害。</p> <p>國科會</p> <p>本會自 95 年起補助媒體、傳播公司製作適合兒少觀賞的科學教育影片與電視科學節目，例如探索科學</p>		
--	--	--	--	--

		<p>實驗的節目有公共電視「流言追追追」和翰星傳播公司「親子玩科學」、大愛電視台「呼叫妙博士」等；動畫卡通有和利得多媒體公司「機器人納瑞奇」與「綠天使偵探社」及兔子創意公司「小貓巴克里」；報紙類有聯合報的「新聞中的科學」；綜藝性的科學知識節目有友松傳播公司「百萬小學堂」；以原住民族生活科學智慧為主的原民電視台「科學小原子」等，其中有入圍及獲得金鐘獎、日本賞等國內外影展肯定者，收視也較同時段國外科普節目高，顯見品質獲肯定。本會未來將會繼續支持兒少適合觀賞的科學節目之製作與播出。</p> <p>行政院新聞局</p> <p>配合 101 年「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啟動，本局 101 年度高畫質電視節目補助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開始徵件，新增凡針對「兒童少年」主題製作之節目，均可提出申請參加之規定，節目類型分為連續劇、電視電影、記錄片或其他類型等 4 類，期將法律、音樂、英文、文化、自然生態、體育、科學等知識，融入多元、豐富之兒少主題電視節目，由兒少角度製作，增加兒少意見表達的機會，並適合兒少觀賞的節目。</p> <p>通傳會</p> <p>本會將綜整兒少對於廣電節目之相關建言，提供予廣電業者做為未來製播節目之參考。</p>		
--	--	---	--	--

<p>5</p>	<p>建議增加節目類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生態、符合各年級兒少的科學節目。 (2) 增加認識原住民文化節目。 (3) 增加國際流行音樂類型節目。 (4) 英文類的節目。 (5) 體育頻道。 (6) 增加兒少教育性質、談話性與娛樂性節目。 	<p>通傳會</p> <p>1.結合申設、評鑑、換照鼓勵頻道業者製播兒少節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研議修正無線廣播電視評鑑作業要點及換照作業要點，將業者製播兒少節目之辦理情形列入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審查項目，以鼓勵相關頻道業者製播兒少節目，目前已完成草案，刻正循法制作業辦理預告。 (2) 本會要求 99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之衛星廣播電視受評頻道業者，規劃於未來播出一定比例之兒少節目，例如：101 年起每週至少播出 4 小時兒少節目，並列為下次評鑑換照之審查項目。 (3) 本會要求綜合頻道申設換照時，必須規劃一定時數之優質兒少節目播放比例，例如：101 年起每週規劃新播兒少節目不低於 1 小時。 <p>2.鼓勵業者提升兒少頻道上架比例：本會已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變更參考指標」作為審查有線廣播電視業者變更頻道申請案件之參考。該參考指標涵納四大面向，「照顧兒少及弱勢族群傳播權益」即為重點之一。將「變更頻道是否提升兒少頻道節目之質量」作為參考指標項目，目的即在期許與鼓勵有線廣</p>	<p>通傳會 行政院新聞局</p>	
----------	--	--	-----------------------	--

		<p>播電視業者於變更頻道時，須考量提升兒少頻道節目之質量，以保護兒少收視權益。</p> <p>3.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優質兒少節目標章：本會將於 101 年度推動辦理優質兒少節目標章。</p> <p>4.本會將結合部會力量從事供給鼓勵：輔導獎勵兒少優質節目，並特別鼓勵兒少參與、為自己發聲。</p> <p>行政院新聞局</p> <p>1.為鼓勵製播優質兒少節目，本局辦理之廣播、電視金鐘獎均設有兒少相關獎項。電視金鐘獎設有兒童少年節目獎及主持人獎，廣播金鐘獎設有兒童節目獎及主持人獎、少年節目獎及主持人獎，每獎項編列新臺幣 10 萬元獎金，總共 60 萬元。100 年廣播、電視金鐘獎兒少類節目報名件數共 131 件，較 99 年 111 件成長 20 件。</p> <p>2.在英文類節目部分，本局為鼓勵民營廣播電臺製播實用英語節目，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公告施行「一百年度行政院新聞局鼓勵製播廣播英語節目補助要點」，補助中小功率民營電台製播實用英語節目，100 年度已辦理 2 梯次補助活動，辦理情形如下：</p> <p>(1) 第 1 梯次：自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共計 20 家廣播電臺提出 21 件申請案，經 6 月 29 日審查會議後，最後決定補助 18 家廣播電臺共計 19 件申請案，補助總</p>		
--	--	--	--	--

		<p>金額為新臺幣 459 萬 6,403 元。</p> <p>(2) 第 2 梯次：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受理申請，共計 18 家廣播電臺提出 20 件申請案，經於 10 月 4 日審查會議後，將補助 16 家廣播電臺共計 17 件申請案，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412 萬 5,000 元。</p> <p>3. 配合 101 年「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啟動，本局 101 年度高畫質電視節目補助案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開始徵件，新增凡針對「兒童少年」主題製作之節目，均可提出申請參加之規定，節目類型分為連續劇、電視電影、記錄片或其他類型等 4 類，期將法律、音樂、英文、文化、自然生態、體育、科學等知識，融入多元、豐富之兒少主題電視節目，由兒少角度製作，增加兒少意見表達的機會，並適合兒少觀賞的節目。</p>		
6	<p>網路資訊應該有分級制度；網站要清楚標示內容和分級標誌，避免讓青少年誤入網站。</p>	<p>1. 落實電腦網路內容分級：依據「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將電腦網路內容分成限制級及非限制級。</p> <p>2. 目前本會督導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簡稱網推基金會）辦理網路內容分級及相關業務：針對未依規定標示限制級之網站，本會責由網推基金會持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網站業者，請其確實依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通傳會	

7	專為兒少設置的新聞，非只報導特殊事件；增加由兒少角度、由兒少製播及適合兒少觀看的新聞。	通傳會 本會將綜整兒少對於新聞報導之相關建言，於邀請新聞頻道業者舉辦座談會時，提供業者做為未來製播新聞之參考。	通傳會	
8	政府應強制移除被檢舉有霸凌的影片的網站。	本部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上的 22 個縣市網路中心建置之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過濾色情、暴力、毒品、自殺等不當資訊，讓國民中小及高中職學校有乾淨的網路空間，惟資訊技術無法達到 100%防堵網路不當資訊網路內容散布之行為，故本部亦將配合建立檢舉及審議機制，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宣導認識不當資訊之防護認知，讓教育從根本做起。	教育部	
9	宣導正確觀念，讓青少年瞭解網路霸凌的嚴重性；加強兒少使用網路道德的宣導。	1. 結合學者專家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內容包含網路安全及資訊素養等各類議題，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安全、網路法律等現象及所衍生之問題(例：網路交友、網路霸凌等單元)，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師生參考，加強師生相關認知。 2. 製作「認識學生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教師篇」、「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給愛上網的你—青少年網路祕笈」，教導使用網路時應注意的事項，並能在安全、合理、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讓網路發揮最大的正面功效。	教育部	
10	積極宣導霸凌對當事人心理傷害	1. 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函頒、100 年 9 月 16 日修	教育部	

	<p>的嚴重性，及霸凌他人的法律責任，並應向受害者道歉。</p>	<p>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即明確揭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要求學校針對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擬定輔導計畫與輔導期程，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另執行計畫中亦將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及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詳細條列，要求各級學校落實執行。</p> <p>2. 為強化學生法治教育，本部透過多元文宣及參考資料函發各級學校參考運用，諸如文宣海報、案例彙編及宣導影片等，並將相關資料上傳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另特別將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置放於專區首頁，提供全體教育人員教育宣導參考，強化學生法治知能。</p> <p>3. 本部 100 年 1 月 27 日函頒「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要求學校校長於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與作為，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加強宣導。</p> <p>4. 本部年度辦理之校園安全研習活動，除依表訂課程進行外，同時要求參加人員返校後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透過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等以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加強輔導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p>5. 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條文修正，業經立法院於 10</p>		
--	----------------------------------	--	--	--

		月 28 日完成三讀，增訂學生不受霸凌行為侵害，教育部並據以訂定「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相關建議將納入參考。		
--	--	---	--	--